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黎維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被　　告　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1776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分別於同年1月22日送達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於同年2月9日送達被告李香諄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2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3,079,3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3,604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33,104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5雄補556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3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,000,000	114/12/2	114/12/22	(21/365)	6%			79,397.26
	小計									79,397.26
合計	23,079,397									